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众泰汽车

公告编号：2025—009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共计为 10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8%，为公司 2017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中非公开发行的有限售条件股份。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25 年 2 月 24 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4 月 6 日，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众泰汽车”）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向铁牛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54 号），核准公司向铁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牛集团”）等 22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康众泰汽车”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18,818,380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公司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发行股份配套融资所新增的股份分别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及 2017 年 8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后公司股本总额由 528,140,000 股变更为 2,037,732,279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 日、2017 年 8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及相关公告、《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

报告及上市公告书》及相关公告。

公司因前述购买资产而发行的部分有限售条件股合计 562,041,473 股已解除限售，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开始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5 月 3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司关于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

公司因前述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部分有限售条件股合计 155,763,240 股已解除限售，于 2018 年 9 月 5 日开始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9 月 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司关于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56）。

公司因前述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而发行的部分有限售条件股合计 615,259,339 股已解除限售，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2024 年 1 月 17 日、2024 年 3 月 25 日开始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2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司关于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2024 年 1 月 1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司关于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2024 年 3 月 2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司关于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因公司 2017 年度的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于 2018 年 8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公司总股本由 2,037,732,279 股减少至 2,027,671,288 股，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8 月 1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司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

2021 年 6 月 9 日，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华中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6 月 1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收到了金华中院送达的（2021）浙 07 破 1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2 月 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5）。根据重整计划中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

案，以众泰汽车总股本 2,027,671,288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15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 3,041,506,932 股。公司执行重整计划，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股本由 2,027,671,288 股增至 5,069,178,220 股，股份性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12 月 14 日，股份上市日为 2021 年 12 月 15 日。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2 月 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司关于重整计划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71）《公司关于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股票价格不实施除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72）。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并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铁牛集团有限公司偿债股份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12 月 3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并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 202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104）、《公司关于注销铁牛集团有限公司偿债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5）。偿债股份 26,630,481 股已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妥注销手续，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5,069,178,220 股减少至 5,042,547,739 股，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2 月 1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铁牛集团有限公司偿债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经上述事项变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5,042,547,739 股，其中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产生的限售股份为 139,836,7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7%。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0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8%，原由铁牛集团持有，现已根据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的《铁牛集团有限公司财产分配方案》经司法拍卖后，扣划至魏巍名下证券账户中。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的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1、限售期承诺已履行完毕

序号	发行对象	限售期承诺	履行情况
1	铁牛集团有限公司	自众泰汽车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单位所认购的上述股份	履行完毕

2、业绩承诺补偿履行情况

2017年4月，公司以向铁牛集团等22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永康众泰汽车100%股权。根据公司与铁牛集团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铁牛集团承诺标的公司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21,000万元、141,000万元、161,000万元、161,000万元。在《补偿协议》所述盈利补偿期间内任一年度，如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小于按照《补偿协议》约定计算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铁牛集团将予以补偿，在确定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后，由公司以人民币1.00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如铁牛集团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公司股份不足以完成股份补偿，则不足部分由铁牛集团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偿。

永康众泰汽车2016-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为负122,827.61万元，完成业绩承诺的-21.03%。根据《补偿协议》约定的计算公式，2016-2019年度铁牛集团未履行的业绩补偿，①若以股份方式补偿，补偿股份数量为1,565,665,896股；②若以现金方式补偿，补偿金额为13,950,083,100元；③若以现金和股份相结合方式补偿，则补偿股份数量为铁牛集团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786,250,375股及现金6,944,592,300元。因铁牛集团进入破产程序，公司依法向其申报了债权。鉴于铁牛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多数已质押，客观上无法以股份方式履行补偿义务，铁牛集团确认公司业绩补偿债权13,950,083,100元。

2022年10月21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下发（2020）浙0784破11号之六十三《民事裁定书》，裁定对《铁牛集团有限公司财产分配方案》予以认可。2022年10月25日，公司证券账户已经收到铁牛集团分配的众泰汽车股份

26,630,481 股。

根据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和经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铁牛集团按照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向众泰汽车履行清偿责任后，视为铁牛集团依法向众泰汽车完成了业绩补偿义务。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0 月 2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铁牛集团有限公司业绩补偿完成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亦不存在违法违规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5 年 2 月 24 日。
- 2、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数量为 100,000,000 股，占众泰汽车股份总数的 1.98%。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魏巍。
-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所持有的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魏巍	100,000,000	100,000,000	1.98	0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数量（股）	比例 (%)		数量（股）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1,034,355	3	-100,000,000	51,034,355	1.01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712,017	0.01	0	712,017	0.01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37,090,769	0.74	0	37,090,769	0.74
4、境内自然人持股	100,532,807	1.99	-100,000,000	532,807	0.01
5、高管锁定股	11,197,600	0.22	0	11,197,600	0.22
6、基金、理财产品等持股	1,501,162	0.03	0	1,501,162	0.03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891,513,384	97	+100,000,000	4,991,513,384	98.99
1、人民币普通股	4,891,513,384	97	+100,000,000	4,991,513,384	98.99

三、股份总数	5,042,547,739	100.00	0	5,042,547,739	100.00
--------	---------------	--------	---	---------------	--------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作为公司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19 日